

证券代码：839962

证券简称：中诚咨询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

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事宜，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商业票据担保、开具保函及银行开立信用证等担保。

第三条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经本制度规定的公司有权机构审查和批准，公司可以为符合条件的第三人向金融机构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筹、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方式为保证、质押或抵押。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议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或使公司面临潜在损失风险的，公司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当事人赔偿损失。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向本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包括但不限于保证等方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

担能力。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向为公司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安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第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程序

第十条 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包括：财务部门。

第十一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担保申请，开始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信状况评价。公司应向被担保企业索取以下资料：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公司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被担保方需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借款人资格，且借款资金用途及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银行贷款政策的规定；
- 2、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和经营管理能力；
- 3、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 4、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件和其他法律风险；
- 5、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需具备的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的申请及调查资料后，由公司财务部门对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该项担保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对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人员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各项考核指标，对被担保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进行评价，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

第十三条 财务部门根据被担保企业资信评价结果，就是否提供担保、反担保具体方式和担保额度提出建议，上报总经理，总经理上报给董事会。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为除关联方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担保。

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做出决议外，还须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审议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该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

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审议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担保决策后，由法律部门审查有关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由财务部门代表公司与主债权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与反担保提供方签订书面反担保合同。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事项明确，担保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权人履行的期限；
- （三）担保的范围、方式和期间；
- （四）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五）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须在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将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传送至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担保风险控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过程应遵循风险控制的原则，对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动、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持续跟踪评估担保的风险程度。在对被担保企业风险评估的同时，严格控制对被担保企业的担保责任限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

第二十三条 对于被担保企业的项目贷款，公司应要求与被担保企业开立共管账户，以便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企业提供有效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设备、机器、房产、法人代表个人财产等进行抵押或质押，切实落实反担保措施。

第二十五条 担保期间，公司应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及抵押/质押财产变化的跟踪监察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考察；在被担保企业债务到期前，财务部门应向被担保企业发出催其还款通知单。

第二十六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公司应在债务到期后及时由财务部门会同法律部门执行反担保措施。在担保期间，被担保人若发生机构变更、被撤销、破产、清算等情况时，公司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门应在开始债务追偿程序后及时将追偿情

况传送至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八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北交所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北交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北交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正式施行。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